

关于“大通星海半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 11月16日开放的公告

根据《大通星海半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和《大通星海半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说明书”）的约定，大通星海半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将于2017年11月16日开放（计划代码为A90004），现将开放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者参与

1、参与原则

- （1）确定价原则，本集合计划参与价格为集合计划面值，即人民币 1.00 元/份；
- （2）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，即以参与金额申请；
- （3）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,000 元，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元；首次参与和追加参与超过最低金额部分必须为人民币 1,000 元的整数倍；委托人以分红转份额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。

2、参与程序

- （1）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，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；
- （2）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，并在交易账户备足申购的货币资金；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，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；
- （3）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，方可通过代销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集合计划。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，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；
- （4）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，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。

二、投资者退出

1、退出原则

- （1）委托人仅能在一个运作期满日申请退出，若委托人未在上述日期申请退出，则该部分份额仅能在持有满另一个运作期后方可申请退出，并依此类推。管理人有权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。本次开放后资金运作期为三个月；

(2) 确定价原则，本集合计划退出价格为集合计划面值，即人民币 1.00 元/份；

(3)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，即退出以份额申请；

(4)“先进先出”原则，即对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，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，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；

(5) 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，若该笔退出完成后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,000 份，则管理人将自动退出该委托人的剩余份额；

(6) 如出现本管理合同约定的退出条件，管理人将对委托人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。

2、退出程序

开放期内，委托人可在原推广机构交易系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，或登录原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。

三、参与退出费率

本集合计划无参与、退出费。

四、规模上限

本次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规模上限控制在2亿元，管理人将根据“先到先得”原则对本集合计划实行规模上限控制，具体详见合同中“规模上限控制措施”条款。

五、推广机构

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网点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下辖所有营业网点。

六、咨询服务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咨询各推广网点工作人员，或致电大通证券客服专线：4008-169-169。

本公告内未尽事宜以《大通星海半月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